**附件五**

**桃園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學習社群**

**績優團隊遴選計畫─國中組**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3. 桃園市106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4. 桃園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申辦教師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5. 目標

一、藉由獎勵機制，鼓勵各校社群之經驗交流，提供教師專業增能並提升教學士氣，持續精進教學能力。

二、彙整及分享教學實務經驗與成果，協助解決各社群發展困境，活化教學內容，激發教師研發多元且可行之教學方案。

1.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 參加對象：申辦本市105學年度教師學習社群實施計畫之國民中學。
2. 實施方式

一、成果上傳：

（一）各社群請於106年6月10日前至國教輔導團網站─學校填報區（<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完成105學年度成果上傳。

（二）上傳內容：8份以上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成果報告、簽到表、國中社群成效評估檢核表（附件一）及相關佐證資料（如：教案、學生學習表現成效、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紀錄……等）

二、評選方式：

（一）依各社群上傳資料【附件一】先行審查。

（二）經承辦學校初審後，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士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複審。

三、評選標準：

（一）及時性：資料是否依限上傳（25％）

（二）完整性：資料是否如實完整（25％）

（三）執行成效：依檢核指標，逐項審查。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教案、學生學習表現成效、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紀錄及其他……等做為評選依據（50％）

四、獎勵名額及方式：

|  |  |  |
| --- | --- | --- |
| 評等 | 錄取名額 | 獎勵方式 |
| 特優 | 取3隊 | 社群獲獎座1只；4人嘉獎1次，4人獎狀1張。 |
| 優等 | 取4隊 | 2人嘉獎1次，2人獎狀1張 |
| 甲等 | 取5隊 | 4人獎狀1張 |

1. 程度未達標準者，該獎項或名額得以從缺計。
2. 獲遴選為績優社群者，其社群召集人將聘為本市「學習社群到校分享」講師，得接受各校邀請進行經驗分享。社群成果將載於學校精進教學社群平台中<http://ceag.tyc.edu.tw/>，應無償提供並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教學參考利用，以利各社群間相互觀摩學習。社群所提供之教學資訊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經主管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自負相關責任。
3.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及本市府辦理精進教學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4. 獎勵：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捌、本計畫陳報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學習社群績優團隊**

**國中社群成效評估檢核表**

學校名稱： 領域名稱： 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度 | 指 標 | | 自 評  （社群自填） | | | | 初審 | 複審 | 備註 |
| （評審填寫  社群勿填） | |
| 4 | 3 | 2 | 1 | 小計 | 小計 |
| 一  共同願景 | 一  -1 | 社群成員對於學生學習或課程研發具有共同關切的焦點，並能發展出共同的目標。 |  |  |  |  |  |  |  |
| 一  -2 | 社群的目標能呼應學校的願景或核心任務，並能採取具體行動。 |  |  |  |  |
| 二  協同合作 | 二  -1 |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分擔責任，表現互助合作的行動。 |  |  |  |  |  |  |  |
| 二  -2 | 社群成員能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  |  |  |  |
| 三  共同探究 | 三  -1 | 社群成員經常進行：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  |  |  |  |  |  |  |
| 三  -2 | 社群成員經常進行：協同計劃課程、編製教材，或設計教法，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  |  |  |  |
| 三  -3 | 社群成員經常進行：分享個人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同儕並能給與回饋及建議。 |  |  |  |  |  |  |  |
| 三-4 | 社群成員經常進行：同儕觀課及回饋，或共同檢視教學檔案。 |  |  |  |  |
| 三  -5 | 社群成員經常進行：教學上遭遇之疑難問題，或針對當前重要的教育議題，協同提出解決方案。 |  |  |  |  |
| 四  實踐檢驗 | 四  -1 | 社群成員能把在社群中所學習的新知識、新技能、新態度，應用在專業教學實務上，並深化學習的內涵。 |  |  |  |  |  |  |  |
| 四  -2 | 社群成員有發展出具體之新課程、新教材、新教法、新方案等，展現具體成果。 |  |  |  |  |
| 五  持續改進 | 五  -1 | 社群成員能將所習得之新觀念、新技術付諸行動，並針對改變情形進行檢核與評估。 |  |  |  |  |  |  |  |
| 五  -2 | 社群成員能持續評估社群組織的運作情況，並據以進行調整。 |  |  |  |  |
| 六  重視結果 | 六  -1 | 社群有持續檢視學生學習動機與態度、學習成效的改變情形，並據以調整社群探究精進的方向。 |  |  |  |  |  |  |  |
| 六  -2 | 社群有持續檢視學校整體發展與改進的情形，並據以調整社群探究精進的方向。 |  |  |  |  |
| 六  -3 | 社群有透過討論定出檢視學生改變的量化指標、質性觀察特徵，據以作為調整社群運作的依據。 |  |  |  |  |
| 七  社群運作 | 七  -1 | 召集人專業有熱忱、積極投入時間與精力於社群發展。 |  |  |  |  |  |  |  |
| 七  -2 | 召集人對於社群成員任務分工明確與公平、善於鼓勵成員共同參與。 |  |  |  |  |
| 七  -3 | 召集人善用校內人力與資源，並積極引進校外各項資源。 |  |  |  |  |
| 七  -4 | 社群成員表現彼此尊重、開放正向、相互支持的行動。 |  |  |  |  |
| 七  -5 | 社群成員勇於嘗試與創新。 |  |  |  |  |
| 八  行政支持 | 八  -1 | 學校行政單位能協助社群成員安排共同合作的時間。 |  |  |  |  |  |  |  |
| 八  -2 | 學校行政單位能提供社群學習與討論的空間與設施。 |  |  |  |  |
| 八  -3 | 學校行政單位能提供經費支援及其它資源協助。 |  |  |  |  |
| 八  -4 | 學校行政單位能提供教師參與學校決策的機會，或社群的正向運作能影響學校決策。 |  |  |  |  |
| **總 評** | | |  |  |  |  |  |  |  |

社群召集人：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本表請妥善填寫、核章完畢後，以掃描方式於106年6月10日前上傳至<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